

海油工程天津智能制造装备系统提升技术服务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809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CNY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或保函。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清单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11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分包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1.4.3规定的情形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或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或协议）的服务业绩或设备供货业绩，业绩要满足涵盖“软件（或上位机）”和“视觉”的内容（若1个业绩只涵盖其中1种，另1个业绩必须涵盖另1种）；2个业绩中必须有1个业绩含智能制造生产线或智能装备或机器人的内容。每个业绩均需满足合同金额（或协议累计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含：1）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协议，需提供协议原件扫描件及对应的具有双方签字或盖章的订单。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具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或协议）签署时间、服务内容。同一个协议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或协议）签署时间、服务内容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要求投标方至少提供自有技术服务人员15人，其中至少有4人拥有由人力资源社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保障部颁发的中级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人工智能或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系统集成或控制或通信或机电或电气或自动化或软件或材料或机械专业，提供投标人为上述15名人员在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共计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是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证明（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与工作范围	1.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全面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根据发出的《工作订单》确定；2.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服务团队的管理工作；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工作的技术服务，包括非标电气设计和调试、非标装备软件开发和调试、机器视觉开发与调试、自动化工艺开发和调试、非标机械设计和调试、生产线、智能装备以及机器人系统集成相关的软、硬件等的定期巡检、维修、采购、备件更换、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与应用专业服务；4.根据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完成甲方《工作订单》内的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5.参与项目技术方案的制定；6.参与工程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7.完成甲方安排的技术讲座及授课；8.指导解决项目运行中的技术问题等。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后36个月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即 条款不允许偏离。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执行	1.年度协议签订后实行年度考核，每个自然年年底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直接启动备用合同，同时停止本合同。 2.主服务协议权重：甲方主服务协议累计执行总金额比例不低于 60%； 辅服务协议权重：甲方辅服务协议累计执行总金额比例不高于 40%； 其他要求以主备、主辅协议使用指导方法为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	1.主协议厂家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中标金额6%的见索即付型履约保函；辅协议厂家在第一个订单下发后开具该订单金额10%的见索即付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3年。 2.协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未按照协议订单中规定期限到岗记为一次违约，每一个岗位人罚款5000元人民币，多个岗位人没有到位罚款5000元人民币的相应倍数。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使用法律和仲裁	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选择天津仲裁委员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内容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条款要求，投标人团队具有完成此工作的能力。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条款要求。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的分派与确认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分派与确认》条款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时间和其他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工作时间和其他要求》条款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乙方管理职责	1.乙方应按照行业惯例及需求单位、项目规格书、程序文件之要求，建立技术服务组织机构，对其技术服务团队进行管理，使其符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乙方技术服务团队应指定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整体团队的管理工作； 2.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为保证服务技术服务工作质量，乙方服务团队应配备与更好完成工作匹配的、能力胜任、数量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需经甲方考察合格方可入职。在甲方无其他进一步要求时，乙方应能迅速响应甲方的人力计划要求，并在甲方的要求变动时，能通过自身资源储备迅速匹配甲方的计划； 4.为确保甲方需求计划得到贯彻，乙方人力储备与潜在人力资源的技术能力应达到或超过本技术要求的技术等级，以确保其资源满足甲方的要求。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甲方管理要求（场内驻场人员）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管理要求（场内驻场人员）》条款要求。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对乙方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对乙方要求》条款要求。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	1.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技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求》中的“岗位要求”条款、《服务工作质量的验收标准》条款、《工作时间和其他要求》条款、《乙方管理职责》条款、《甲方管理要求》条款、《对乙方要求》的条款内容，并确保响应真实有效。 2.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完全响应接受涉及保证队伍稳定，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等情况，甲方所采取的相关处理方式和乙方承担责任等条款内容。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地点要求	要求投标人完全响应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要求。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格式说明	1、工作量及人员和材料清单需求数量为预估，最终工作量及人员和材料清单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2、增值税税率6%（服务）和13%（物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人员服务从乙方人员办理完入场手续进入甲方施工场所开始计算。 4、合同甲乙双方技术服务费率为综合工时单价，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陆地部分）、劳保费、安全生产费、社保费用，疫情防控费，耗材费用、办公电脑费用、所有人员技术服务费、动复员费（按次数）、交通费、停工/待机、管理费、取证/培训费、税金（增值税）利润、保险及其它间接费用。 5、合同甲乙双方技术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人工工作量和材料和设备费率结算。综合人工时费率单价*实际工作小时数量计算（以上费用为甲方支付乙方，不作为乙方支付人员工资依据）。 6、陆地按8小时工作制。 7、若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出差，按实际出海或出差天数计算补助。 8、出差或者出海补助费率不计入评标价，出差补助（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不含税日单价不得超过880元/人/天，其他地区出差补助不含税日单价不得超过780元/人/天，出海补助不含税日单价不得超过300元/人/天，该费用同包含出差期间所有费用，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 9、如有加班需要，每小时加班费用按陆地人工时费率计算。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平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1）判断不平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截面积、长度、口径、壁厚、压力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2）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平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0%。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算数修正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除价格外的信息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不予澄清。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数量超过4项（不含4项）的投标（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的一般条款，如2.1），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4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